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发改重大函〔2018〕21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中直各有关驻桂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5号）等文件要求，请你们报送2018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计划，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筛选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和标准

重点围绕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发展规划》、《“一带一路”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划和《广西“十三五”发展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广西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发展规划》、《广西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等自治区专项规划，优先选择和申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上述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大项目，具体选择范围和标准详见附件 1。

（二）前期工作要求

1. 新开工项目。项目业主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基本完成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或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占用林地审批、水土保持审批等主要环节审批手续，其他审批手续齐备或正在开展；开工进度计划安排明确，开工时间已确定。

2. 预备类项目。项目业主落实或项目前期工作已有明确的责任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已着手开展，且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目标明确。

二、申报材料要求

请提供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包括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环评、水保、用地预审、占用林地等)、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项目简介,并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项目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请重点梳理本通知下发前已开展过预审或对接的项目,同时考虑其他前期工作基本成熟的项目,指导项目业主完善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环评等前期手续。对近期招商引资和谋划的项目,要按照重大项目“随报随审”的要求,及时报送自治区重大办预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我们将尽快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要加强与项目业主沟通衔接,认真研提各项工作目标。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工作进度安排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待增补计划汇总后,我委将视情况召开项目对接会或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请你们按上述要求,研究提出2018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第二批增补计划,于2018年8月25日前分别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送我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宏华,0771—2328852,电子邮箱:fgwzdc@gxi.gov.cn。附件请登录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www.gxdrc.gov.cn/sites_34015/zdxm/wjgg/) 首页“各处室”栏目点击“重大处”的“文件公告”栏下载。

- 附件: 1. 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选择的范围和标准
2. 2018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建议表
3. 2018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重大项目进度目标建议表
4. 申报 2018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简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